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44 個系所實地訪評之審定結果

111.03.04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110/9	1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電機學院在職專班學生訓練扎實，能為台灣中大型科技公司提供絕佳之人才。
110/9	2	電機學院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生醫所深耕 BioICT 的研究特，在研究成果與國際連接上已有卓越成果，亦逐步擴大與臨床應用及產業發展，有鑒於大新竹區域優異生醫環境與產業機會，建議可進一步結合國家政策與區域又是，期望未來能透過臨床需求與醫療產品導向的研發與配套課程，在生醫產業的投入比例能逐步提升，也能在企業研發，產學實習上結合相關部會計畫資源提供更多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
110/9	3	電機學院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良	通過-效期 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一：學程在教師、研究、課程及學生的國際化上規劃完整，符合本學程特色發展。 2. 指標二：本學程在既定教育目標下相應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過程的設計相當完善，規劃選修課程非常豐富多元，教學成效優良。建議未來在目前全開放式選修之 18 學分裏，宜規劃一定比例（如 6 學分）作為本學程基礎核心課程之必選。 3. 指標三：本學程創立迄今在招生人數上緩步上升，在入學後學生的就學管理、學生課業學習及校園學習和生活等作法皆相當妥適，顯見學程規劃與執行皆優異。建議未來在招生的挑戰上仍有待校方提供至少下列兩項支援：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p>(1) 行政支援目前嚴重不足，為能有效處理學程相關業務，在人事上建議校方能提供 1/2 專人行政助理經費，而未來攬才競爭只會增加，因此其他推廣招生相關支出亦應酌予增加。</p> <p>(2) 攬才留才與獎學金息息相關，校方提供新生獎學金是招生策略中很重要的一環，目前台灣各大學校（或透過與中研究國際生學程合作）所提供獎學金有越來越高的趨勢，台聯大光電學程應適度提高新生獎學金，優秀在學生延續性獎學金也許需相應提高。另外，學程參與老師針對招生策略認可集思廣益，或許透過合作研究吸引學生來臺研讀，先於單點耕耘，逐漸擴散效益。</p> <p>4. 指標四：學程教授在研究整體量能表現優，然建議應就本學程學生學習表現及研究成果單獨提供相關資料。</p> <p>5. 指標五：陽明交大光電系一向在產學合作上都有很好的表現，本學程由電機學院之系所教師共同支援，關於產學合作計畫以及科技部計畫，在本學程教師積極爭取之下，在計畫案件數與經費上都有優異的成果。此外在專利的申請與或證件數上亦有一定的水準。如將來再做評鑑時，建議可以註明此學程的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以及科技部計畫之人數。</p> <p>6. 項目六：本學程招募外國優秀學生來我國讀博士學位，以英語授課，是一個具國際化特色之學程。本學程學生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會議</p>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p>論文都有很好的表現。此外本學程學生於 108 年度獲得五項獎項。</p> <p>7. 項目七：學生對於本學程所提供之教學內容與研究資源認可度相當高，學生的研究成果也極具水準。本學程截至目前為止只有一位畢業生，而且製作了畢業生對學程之滿意度調查。宜思考隨著未來畢業生人數之增加，如何進行在畢業生進入產業後的表現追蹤，以建立辦學成效之持續改善機制。</p>
110/9	4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學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整體表現優良，是台灣資訊領域之楷模學系。
110/9	5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資訊所整體表現優良，學生就業或繼續深造均有極佳的表現。
110/9	6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網工所整體表現優良，為業界培育許多立即可用之人才。
110/9	7	資訊學院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多媒體研究所整體表現佳，所培育的學生就業後能成為大公司的中堅幹部。
110/9	8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資訊學院在職專班學生整體表現優良，代表專班的訓練很成功。
110/9	9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奈米科技 碩士班、奈米科技 科技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材料系所品質保證審查結果優良，教學與研究表現突出，產學成果豐碩，學生輔導與就業表現傑出，可為標竿系所。
110/9	10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本所教授研究成果豐碩，在國內外環工領域聲譽卓著。此外，本所之國際化成效優異，堪為環工學術界之楷模。
110/9	11	工學院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良	通過-效期 6 年	本學程師資完整，研究領域具多樣性及特色，未來結合各校資源後，應有相當大之擴展潛力。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110/9	12	工學院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良	通過-效期 6 年	專班特色符合當代產業脈動，師資完整優良，可有效吸引鄰近產業界同仁就讀，在產學合作及互動有突出之成果。
110/9	13	工學院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奈米學程品質保證審查結果優良，學程有特色，辦學用心，師生相處融洽，學生表現卓越，可為學士班典範。
110/9	14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電子物理學系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中皆表現優秀。學生就業機會極佳。系友向心力與捐贈募款，成績斐然。近年成功吸納越南大學生來臺就讀發展，值得肯定。整體成績美滿，評予優等。
110/9	15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創立近五十年，課程設計理論與實用並重，教學研究設備齊全，師生整體表現傑出，長期引領台灣應用數學發展。此次評鑑全體委員一致認可通過，評定七項指標皆已達到「優」級。
110/9	16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分子科學碩士班、博士班、分子科學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應用化學系整體表現優異，尤其在物理化學及分子科學領域有傑出的表現，在國際上有很高的知名度。
110/9	17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創立近三十年，師資優良，教研設備齊全，課程理論與實用並重，以強調統計計算為特色，為台灣統計科學最具代表性的教研單位之一。此次評鑑全體委員一致認可通過，評定七項指標皆已達到「優」級。
110/9	18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物理研究所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中皆表現優秀。學生就業機會極佳。系友向心力與捐贈募款，成績斐然。近年成功吸納越南大學生來臺就讀發展，值得肯定。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整體成績美滿，評予「優」等。
110/9	19	理學院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學位學程運作順利，表現良好，具有特色。惟期望加強大一，大二的學程學生的輔導，讓學生的生涯規劃及學程特色發揮。
110/9	20	理學院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本在職專班針對有工作經驗且有進修需求的人士提供進修管道，專版設置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兩組，本次品質保證評鑑報告中對於各個項目均能用心呈現相關的成果及規劃，學生在選課及選指導教授皆有很大的彈性，參與之教師涵蓋陽明交大各個學院與系所，畢業生及在學生的訪談對於專班的運作與個人學習成效均有很高的評價。整體而言，本專班發展目標明確，成果顯著，深具特色，本評鑑委員會給予「優」等級之最佳評等。
110/9	21	理學院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永續化學科技國籍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運作順利，表現良好。惟本地生比率偏低，有待努力改進。
110/9	22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學士 碩士	良	通過-效期 6 年	該系辦學目標明確，教學與研究並重，人文與科技結合。學生學習資源豐沛，學習成果優異，辦學成效佳。教師研究動能值得稱許，跨國及跨校研究合作表現可圈可點。惟課程規劃有待改進。
110/9	23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辦學績效優良。
110/9	24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1. 傳播所的課程規劃已經有一段時間，近來也面臨師資結構變化（退休或離職），建議配合課程檢討機制，定期更新；尤其傳播所的許多課程應用與實務發展逐漸扮演重要角色，人社院與校方應協助盡速補足師資缺口、提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p>供新員額。</p> <p>2. 傳播所的許多設備與經費大多依賴老師們的計畫案經費支應，或是透過參與校方各種專案工作而取得，然而並非長久的正常方式，建議院方與校方應考量正式的補助。此外，希望可以多多鼓勵並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p> <p>3. 畢業門檻的論文發表是很好的訓練，目前傳播所已經調整計分方式，建議可進一步落實學生專業學習屬性，讓學生多元適性學習。</p>
110/9	2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良	通過-效期 6 年	<p>1. 應藝所強調科技與藝術整合，理論發展與創作實踐並重，所務運作正常，招生報到率高，入學學生素質優，在國際化與學術之表現亮眼，形塑良好專業聲望。</p> <p>2. 教師專業表現（含論文發表與公開展演）與學生創作展演成果良好，惟宜強化課程間之橫向聯繫，注意師資結構變化時，所開設課程於現行分組與自由選課方式下，有效整合所內各組資源，培養學生核心能力。</p> <p>3. 建請校方宜正視該所研究生實作與研讀空間匱乏問題，優先改善環安衛條件。</p> <p>4. 與陽明合校後，若能挹注資源發展為整合科技、生醫與藝術之系所，是值得期待之辦學特色亮點。</p>
110/9	26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經訪視及委員共同討論後，評定為「優」，餘詳見表列綜合意見所述。
110/9	27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學領域 THE 全球學術排名第 100 名（全國第 3）教育所能以如此有限的師資員額獲得國際傑出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成就實屬不易，所內分成教育心理，科學教育，及數位學習三大領域，課程規劃及教學表現優異；學生學習滿意度極佳；校友就業多元化且向心力甚高，所能多人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校內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及績效特優導師獎等共 18 人次得獎，整體而言，該所堪為各校學習之楷模。
110/9	28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經訪視及委員共同討論後，評定為「優」，餘詳見表列綜合意見所述。
110/9	29	人文社會學院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領域發展符合當代跨領域合作的趨勢，成為有效解決當前環境議題的驅動力。 2. 辦學特色明確，持續發揮建築新技術及社會參與，符合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 3. 能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平臺，展現與世界頂尖大學密切交流之成效。 4. 透過教學與研究成果建立豐碩的學術地位與聲望。 5. 積極經營開放、彈性、自主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自由跨域多元學習的能力，是建築所最具特色之處，惟空間不足是未來發展的限制。
110/9	30	人文社會學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經訪視及委員共同討論後，評定為「優」，餘詳見表列綜合意見所述。
110/9	31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學院採一系二所三學程運作，整合師資、空間與儀器設備資源，充分展現學院特色，培育博碩及大學部學生，推動跨領域教學及研究，厚植教學與研究成果，且延伸其國際合作，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增進國際交流。
110/9	32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基於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專長相符，除能充分滿足學生專業學習外，也展現出教師的傑出研究表現，同時帶動學生在生物資訊、生物工程、化學化工計算方面之學習成效。
110/9	33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在課程安排與研究方向上能滿足碩博士班學生之需求，對培養生物醫學研究與產業發展所需之跨領域人才，具有指標功能，符合此所設立之宗旨及教育目標。
110/9	34	生物科技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係整合台聯大四所學校之師資與設備之資源，突顯其成立之特色，同時帶動了四校之密切交流合作，及提升跨領域神經科學之國際交流。
110/9	35	生物科技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特色係培養臨床醫師研究臨床醫學問題，及鼓勵臨床醫師投入生醫產業，多年來在此目標下已培育一些成功案例及一些研究成果的產出。
110/9	36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學士班 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學士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家學院人社系發展至今，無論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設計、學生與學習資源、教師社群教學與研究等，整體而言表現十分優異。 多元化與跨領域是本系教師專業背景與課程規劃的主要特色，既是優點也是限制，以學科言課程多元豐富，以專題課程言，議題分散難以聚焦，建議應適度與他校或研究機構合聘資深學者，或直接聘任兼課教授，增加專題課程之開設。 過去系所與其他院系合作似較少，今年因兩校合併，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增加，或許是一大契機，建議以客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院人社系教師為基礎，整合校內跨院系教師，設定客家社會與文化議題，選定社會實踐場域，以完成申請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校級整合型大型計畫）為目標。
110/9	37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作為台灣唯一以傳播與科技命名的科系，該系在教育目標與課程安排、學生的學習資源、師生的學術研究表現等方面，均有與他校傳播系所明顯區隔的特色及發展利基。作為一相對新興的傳播科系，該系也勇於創新進行課程改革。該系教師多數學術與產業能量質量高，與國際學術社群的連結也緊密；學校對新進教師在課程減授與學術研究上也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與誘因。該系系友無論是畢業進入職場或繼續升學，對系所認同度均高。禪學合作內容部分，除了目前聚焦的領域外，未來可考慮結合與原陽明大學專長的健康醫療或符合世界趨勢的 SDGs 目標予以擴充發揮。
110/9	38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專班自成立以來即聚焦於客家研究人才的養成，並透過教學積極推動與客家社區和文史社群的鏈結，不但提升了在校研究生和畢業校友的客家認同，更激發他們投入參與客家事務的熱忱，發揮出具特色的回流教育。 2. 本專班定位明確，但在發展面向的規劃、課程架構的原理、人才培力的目的等論述稍有不足，以致影響招生。建議可邀請相關諮詢與顧問學者專家提供精塑走向意見，並可再加強與在地社群、產業機構的產學合作，以及全面更新網頁和建置社群媒體，增加招生吸引力 3. 本專班既有課程向度豐富，但比較缺乏專業能力導引式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p>的課程規劃，建議提供學生『鳥瞰式』的專業領域分項、基礎和進階課程、學用合一實作課程...『多能力指向』之課程地圖，並建議善用客院兩個系的師資和課程資源，來豐富課程內容，以及建立跨學制學生相互陪伴共學機制。</p> <p>4. 客家認同與社區聯繫，是本專班存在的根本與獨樹一幟的機能，建議應繼續深耕，加強產學場域及社區連結。本專班潛在學生不少，建議可繼續對國家客家政策、社會實踐計畫、文資保存與活化、客語教育》...等人才需求進行調查，並針對人才需求能力要項再造和深化課程。</p> <p>5. 本專班國際化表現績效良好，其中連年舉辦的海外移地教學課程，提供有社會經歷的進修學生累積大型田野經驗並打開海外交流視窗，為本專班的特色，建議未來應持續。惟疫情期間，建議仍可透過視訊研討會、非同步課程或其他策略，繼續與拉曼大學及東南亞地區相關學術機構維持交流互動。</p>
110/9	39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p>1. 在所務、學務、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的成果相當優良。</p> <p>2. 在學生來源多元化的現況之下，在課程安排及課程訓練均有配套措施，因此學生學習的滿意度相當高。</p>
110/9	40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p>1. 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的整體表現相當優良。</p> <p>2. 課程安排及訓練適當，學生學習的滿意度相當高。</p> <p>3. 宜建立教師多元升等的評量制度與策略。</p>
110/9	41	光電學院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p>1. 在所務發展、研究成果及產學合作的整體表現相當優良。</p>

年度/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學位	評鑑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2. 在與各級醫院的合作具有特色，且其執行成果優良，惟尚宜再強化生醫領域的核心課程。
110/9	42	光電學院	光電科技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1. 在所務發展、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的成果均為相當優良。 2. 在課程安排及訓練適當，使學生的學習能學以致用，並能鏈結在地人力資源，因此學生的學習滿意度相當高。
110/9	43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七項指標中有六項（包含指標二、三、七）達到優等，審定結果為「優」。
110/9	44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優	通過-效期 6 年	1. 陽明交大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成立六年，以台灣最重要的半導體產業為方向，為國家培育人才。 2. 以國際級的眼光及角度，嚴格選擇國外合作對象，策略值得贊許。 3. 在特色發展，教育學生，產學合作及國際化都有相當傑出的成果，有目共睹。 4. 訪談之師生及校友對於學院之發展、課程規劃、學生輔導等相關制度措施亦有相當清楚的認識並感到滿意，同時也充分了解學院之教育目標。 5. 英文授課、外籍生、外籍教師對本國學生的影響，皆有相當正面的評價。 6. 建議院內對於新進的外籍教師可以有 orientation 及 mentor 的制度來協助。因課程多元，可建立課程地圖，協助學生選課。英語教學可以錄音錄影方式幫助學生學習。亦可嘗試與資訊學院合作，軟硬整合，發揮 1+1>2

年度/ 月	編號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子 學位	評鑑 結果	對應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結果	評鑑總結
								的綜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魏好戎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0年10月21日院台教字第1102430210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上開糾正函略以，「107至109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專任、兼任教師逼近1：1，逾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達5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8成以上」、「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然目前部分學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兼任教師之目的，不利高教健全發展」，爰請各



總收文 110.12.17



1100049763

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本部未來亦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監察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通訊投票)
節錄

111 年 1 月 20 日

審查期間：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9 日

審查委員：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李怡萱校區教務長、陳麗芬校區副教務長、楊雅如校區副教務長、醫學院陳震寰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王子娟教授、生命科學院陳俊銘教授、護理學院穆佩芬教授、牙醫學院黎萬君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小滕教授、藥物科學院康熙洲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嚴錦城教授、共同教育中心郭文華教授、學生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代表蔣秉翰同學

校區教務長陳永昇教授、副教務長廖英皓教授、副教務長黃育綸教授、電機學院郭峻因教授、資訊學院陳穎平教授、工學院劉耀先教授、理學院林俊良教授、生物科技院黃兆祺教授、管理學院戴天時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客家文化學院黃靜蓉教授、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科技法律學院林建中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張明峰教授、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一平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學生代表陳伯睿同學、學生代表何家慈同學

案由一：110 學年度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博士班、「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博士修課規定新訂案，請委員就本案同意與否惠示意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設立計畫，該設立申請案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552 號函核復通過審查。
- 二、學院設有「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博士班、「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將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入學，爰新訂學生之修課規定送請本委員會審查，詳案由一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所聯席教師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發出 34 張審查單，回收 24 張，同意票 24 張，不同意 0 張)。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甲組：半導體材料與構裝)

110 學年度

修業年限	1 年至 4 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含主修組別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p>一、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課程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但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p> <p>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課程總測驗成績應達及格標準，但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p> <p>三、專業核心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態熱力學 2. 電子構裝 3. 三維積體電路 4. 電漿物理與製程 5. 材料微觀結構分析 6.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一) 7. 複合物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8. 半導體製程 9. 微電子積體電路製程 10. 電子顯微鏡學 11. 電子材料 <p>四、專業選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ore Than Moore 元件 2. X 光繞射學 3. 相變化 4. 擴散學 5. 高分子物理 6. 表面分析技術 7. 材料分析 8. 晶體學 9. 晶體缺陷 10. 材料機械性質 11. 高分子化學 12. 高分子物理 13. 計算材料科學導論 14. 材料物理性質 15. 薄膜工程 16. 材料科學導論 17. 應用電化學 18. 功能性材料與元件 19. 薄膜電子材料 20. 材料工程實驗(p-n junction) 21. 固態物理 22. 固態物理學導論 23. 積體電路技術(一)

	24. 半導體實驗 25. 先進化合物半導體及其應用 26.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特性分析 27. 半導體元件可靠度及其失效物理 28. 量子力學 29. 材料測試分析技術原理與應用 五、未盡事宜以本所通過之修業規章為準
--	--

前膽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110 學年度

修業年限	1 年至 4 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含主修組別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p>一、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課程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但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p> <p>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課程總測驗成績應達及格標準，但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p> <p>三、專業核心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製程 2.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一) 3. 積體電路技術(一) 4. 固態物理 5. 固態物理學導論 6. 量子力學 <p>四、專業選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實驗 2.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二) 3. 複合物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4. 先進化合物半導體及其應用 5.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特性分析 6. 半導體元件可靠度及其失效物理 7. 積體電路技術(二) 8. 元件電路計測實驗 9. 固態理論 10. 矽奈米元件及物理 11. 記憶體元件與製程 12. 功率半導體：元件設計、物理特性及可靠度 13. 碳化矽製程技術 14. More Than Moore 元件 15. 元件設計與模擬實驗 16. 二維半導體概論 17. 2D 奈米電子學：材料，物理及其應用 18. 氧化物電子 19. 基礎量子計算

	<p>20. 自旋電子學</p> <p>21. 功能性材料與元件</p> <p>22. 類比積體電路</p> <p>23. 記憶體電路及系統設計</p> <p>24. 功率積體電路</p> <p>25. 奈影精要 (一)</p> <p>26. 薄膜電子材料</p> <p>27. 精密儀器概論</p> <p>28. 光電子學</p> <p>29. 量子物理與元件</p> <p>30. 三維積體電路</p> <p>31. 積體電路與微電子系統之靜電放電防護設計特論</p> <p>32. 光電半導體物理及元件</p> <p>33. 材料分析</p> <p>34. 自旋電子元件及磁性記憶體</p> <p>35. 奈米線與無界面電晶體</p> <p>五、本組碩士新生，若大學未修過「近代物理」、「量子力學」、「量子化學」、「量子物理」、「固態物理」其中之一者，均需補修大學部的「近代物理」、「量子力學」、「固態物理」其中一門課程，並提出申請。</p> <p>六、未盡事宜以本所通過之修業規章為準</p>
--	--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丙組：積體電路設計)

110 學年度

修業年限	1 年至 4 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含主修組別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p>一、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課程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但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p> <p>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課程總測驗成績應達及格標準，但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p> <p>三、專業核心課程(Digital IC/EDA 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積體電路 2. 數位通訊積體電路 3. 計算機結構 4. 數位信號處理超大型積體電路 5. 實體設計自動化 6. 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 7. 數位訊號處理 8.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p>四、專業核心課程(Analog/RF IC 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類比積體電路 2. 數位訊號處理 3. 射頻積體電路 4. 功率積體電路

	5. 記憶體電路及系統設計 6. 微波電路 7. 高頻電路與設計實驗 五、專業選修課程 1. 自動駕駛系統之深度學習技術 2. 智慧霧運算系統和設計 3. 醫療電子臨床導入 4. 電腦視覺應用 5. 積體電路與微電子系統之靜電放電防護設計特論 6. 資料轉換積體電路 7.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8. 侵入與非侵入式生醫工程 9. 生醫影像處理系統 10. 太赫茲無線通訊系統 11. 生醫電子與系統 12. 感測與致動積體電路 13. 量子運算 14. 波導與元件設計概論 15. 射頻通訊系統放大器設計概論 六、未盡事宜以本所通過之修業規章為準
--	---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

110 學年度

修業年限	2 年至 7 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逕博應修學分數	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簡稱逕博生)至少 24 學分。(不包含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一、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課程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但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不計入 18 學分中。 二、應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課程總測驗成績應達及格標準，但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四、未盡事宜以本所通過之修業規章為準

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人工智慧、資料科學、運算與應用)

110 學年度

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 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

	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
建議應修(應選)課程列表	<p>核心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器學習(3 學分) 2. 深度學習/深度學習與實務(最多採計 3 學分) 3. 人工智慧(3 學分) 4. 電腦視覺/應用電腦視覺(最多採計 3 學分) 5. 強化式學習(3 學分) 6.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3 學分) <p>專業選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與估計/檢測與估計理論(最多採計 3 學分) 2. 隨機過程/隨機程序(最多採計 3 學分) 3. 消息理論(3 學分) 4. 影像處理(3 學分) 5. 嵌入式作業系統 (3 學分) 6. 智慧霧運算系統和設計(3 學分) 7. 感測與智慧系統(3 學分) 8. 機器人學(3 學分) 9. 自主駕駛車技術(3 學分) 10. 自駕車之感測器 特論(3 學分) 11. 車輛視覺系統(3 學分) 12. 自走式機器人(3 學分) 13. 機器人視覺(3 學分) 14. 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3 學分) 15. 計算機結構(3 學分) 16. 自然語言處理(3 學分) 17. 資料探勘(3 學分) 18. 圖形識別(3 學分) 19. 深度學習系統與實現(3 學分) 20. 數位積體電路(3 學分) 21.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3 學分) 22. 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3 學分)
備註	<p>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 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 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未盡事宜以本所通過之修業規章辦理。</p>

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資安與資訊工程)

110 學年度

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

	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 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
建議應修(應選)課程列表	<p>核心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安全(3 學分) 2. 軟體測試(3 學分) 3. 網路程式設計(3 學分) 4. 機器學習(3 學分) 5. 演算法(3 學分) 6. 作業系統(3 學分) <p>專業選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碼理論(3 學分) 2. 圖形理論(3 學分) 3. 程式安全(3 學分) 4. 無線網路(3 學分) 5. 正規語言與計算理論(3 學分) 6. 平行程式設計(3 學分) 7. 人機互動研究方法與研討(3 學分) 8. 計算機網路(3 學分) 9. 無線多媒體網路(3 學分) 10. 嵌入式系統設計(3 學分) 11. 軟體定義網路及網路功能虛擬化(3 學分) 12. 物聯網裝置與平台(3 學分) 13. 資料探勘(3 學分) 14. 排隊理論(3 學分) 15. 新創雲服務與開發工具(3 學分) 16. 編譯器設計(3 學分) 17. 作業系統總整與實作(3 學分) 18. 人工智慧(3 學分) 19. 電腦視覺(3 學分) 20. 互動設計與虛擬實境(3 學分) 21. 腦機介面系統(3 學分) 22. XR 跨域專題(3 學分) 23. 計算機圖學(3 學分) 24. 影像處理(3 學分) 25. 視訊串流與追蹤(3 學分) 26. 車輛視覺系統(3 學分)
備註	<p>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 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 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未盡事宜以本所通過之修業規章辦理。</p>

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丙組：寬頻通訊與物聯網)

110 學年度

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 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
建議應修(應選)課程列表	<p>核心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線通訊(3 學分) 2. 數位通訊(3 學分) 3. 隨機過程/隨機程序(3 學分) 4. 排隊理論(3 學分) 5. 計算機網路(3 學分) 6. 數位信號處理(3 學分) 7. 演算法(3 學分) 8. 檢測與估計/檢測與估計理論(3 學分) 9. 機器學習 (3 學分) 10. 深度學習 (3 學分) 11.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3 學分) 12. 物理數學(3 學分) 13. 高等電磁學(一)(3 學分) 14. 高等電磁學(二)(3 學分) 15. 天線理論(3 學分) 16. 電波傳播與散射(3 學分) 17. 微波工程(一)(3 學分) 18. 微波工程(二)(3 學分) 19. 半導體記憶體(3 學分) 20. 量子力學(3 學分) 21. 半導體元件物理(3 學分) 22.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與分析(3 學分) 23. 數值半導體元件模式(3 學分) <p>專業選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息理論(3 學分) 2. 編碼理論(3 學分) 3. 衛星太空通訊(3 學分) 4. 影像處理(3 學分) 5. 嵌入式作業系統/嵌入式系統設計(3 學分) 6. 智慧霧運算系統和設計(3 學分) 7. 感測與智慧系統(3 學分) 8. 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3 學分) 9. 計算機結構(3 學分) 10. 自然語言處理(3 學分) 11. 資料探勘(3 學分) 12. 圖形識別(3 學分) 13. 網路安全(3 學分)

	14. 數位積體電路 (3 學分) 15.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3 學分) 16. 量子訊息與計算(3 學分) 17. 適應性訊號處理(3 學分) 18. 微波主動元件(3 學分) 19.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3 學分) 20. 軟體定義網路及網路功能虛擬化(3 學分) 21. 物聯網裝置與平台(3 學分) 22. 賽局理論及應用(3 學分)
備註	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一) 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二) 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未盡事宜以本所通過之修業規章辦理。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110 學年度

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 2 年至 7 年為限，若轉為在職生得增加修業年限 2 年。
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
逕博應修學分數	逕博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一、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碩士論文不計入專業課程 18 學分中。 二、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課程總測驗成績應達及格標準，但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備註	未盡事宜以本所通過之修業規章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增訂第 3 條
108 年 5 月 8 日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資格，訂定本準則。

二、擔任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其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相符合，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擔任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其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相符合，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五、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核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者，均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本校跨領域師資與教學資源,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與專業實作能力,以增進其就業就學競爭力,特訂定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本委員會名稱及設置目的。
第二條 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副總務長、創創工坊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召集人推薦重點專業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5至7人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均為無給職,得連任之。	明訂本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提供創創工坊推動跨領域教學與實作課程之諮詢與建議。 二、審核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之成立申請與廢除。 三、協調、整合及改進創創工坊課程、空間以及設備事項。 四、提供其他跨域實作教學諮詢意見。	明訂本委員會功能。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創創工坊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明訂本委員會會議主責與時程。

新訂條文	說明
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訂定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本校跨領域師資與教學資源，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與專業實作能力，以增進其就業就學競爭力，特訂定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副總務長、創創工坊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召集人推薦重點專業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5至7人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均為無給職，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提供創創工坊推動跨領域教學與實作課程之諮詢與建議。
- 二、 審核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之成立申請與廢除。
- 三、 協調、整合及改進創創工坊課程、空間以及設備事項。
- 四、 提供其他跨域實作教學諮詢意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創創工坊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立安
電話：02-7736-6156
電子信箱：ann56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00031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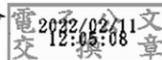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函詢貴校學則第9條一案，
請惠依說明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會111年1月10日臺學聯字第1110400001號函辦理。
- 二、按一般大學校院學則或教務章則訂有雙重學籍相關規定者，多為申請後經同意或核准始得具雙重學籍；又查貴校跨校雙重學籍之申報程序，係由學生填妥申報表送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由所屬教學單位於系所務會議備查後，將會議紀錄及申報表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有關貴校學則第9條之文字，請與校內學生再行溝通，以符合實際作業程序，並避免衍生後續跨校選課、指導及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之爭議。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



總收文 111.02.11



111000505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次修正條文內容	核定第一次修正條文	第一次報部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校學生<u>得具跨校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u></p> <p>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p> <p>本校學生經<u>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核准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由學校訂定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u></p> <p>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p> <p>本校學生經<u>向所屬教學單位備查後得具跨校之雙重學籍。備查程序由各教學單位自訂之。</u></p> <p>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規定。</p> <p>對於學生具有跨校雙重學籍不設限，惟學生仍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以免後續衍生跨校選課、指導及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之爭議時，學校能掌握資訊並予以協助。</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跨校雙重學籍報備單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本校系(所、 專班、學位學程)			
跨校雙重學籍 資料填寫	1.學校:		
	2.學院:		
	3.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4.註冊入學(學年度/學期):		
	5.請簡述修業計畫：		
	報備人簽名：		
系所主管/指導教授意見：			
系所主管/指導教授簽名：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本校學生得具跨校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2. 本校學生跨校雙重學籍報備程序：學生填妥本表送系所主管/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p> <p>一、優良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u>5%</u> 為原則。</p> <p>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 <u>以 6 名</u> 為原則。</p>	<p>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p> <p>一、優良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u>5%</u> 為原則。</p> <p>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 <u>以不超過優良教學獎人數 10%</u> 為原則。</p> <p><u>三、特色課程獎：分為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獲得授課時數獎勵之課程為限)、新創課程(2 年內新開之課程)、創意教學課程、學生票選課程等六類，每類課程獲獎數以三門為原則。</u></p>	<p>1. 修訂各獎項獎勵人數</p> <p>2. 特色課程獎擬另訂獎勵辦法獨立辦理，故刪除之。</p>
<p>第四條 教學獎各獎項遴選方式列示如下：</p> <p>一、優良教學獎：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薦傑出教學獎候</p>	<p>第四條 教學獎各獎項遴選方式列示如下：</p> <p>一、優良教學獎：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薦傑出教學獎</p>	<p>修正單位名稱</p>

<p>選名單。</p> <p>二、傑出教學獎：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u>博雅書苑</u>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u>並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專家委員二名</u>，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p>	<p>候選名單。</p> <p>二、傑出教學獎：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u>及<u>共同教育中心</u>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p>	
<p>第五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p> <p>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u>24點</u>。</p> <p>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u>8點</u>。</p> <p><u>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u></p>	<p>第五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p> <p>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u>30萬元</u>。</p> <p>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u>10萬元</u>。</p> <p><u>三、特色課程獎每門課10萬元。</u></p>	<p>1.修訂獎金支給額度</p> <p>2.特色課程獎擬另訂獎勵辦法獨立辦理，故刪除之。</p>
<p>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u>次三屆</u>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u>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屆</u>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p>	<p>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u>次二屆</u>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p>	<p>修訂獎項提名限制</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

前項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

- 一、優良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5%為原則。
-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

第四條 教學獎各獎項遴選方式列示如下：

- 一、優良教學獎：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薦傑出教學獎候選名單。
- 二、傑出教學獎：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並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專家委員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五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

-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24點。
-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8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三屆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屆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

第七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頒獎金50%，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訂定辦法名稱。

法規草案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並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教學課程獎勵。</p>	說明辦法設置緣由。
<p>二、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p> <p>(一)創新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課程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u> 2. <u>課程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u> 3. 獲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p>(二)趨勢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會推薦。 	訂定本校符合激勵型教學課程獎勵之條件及分類
<p>三、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p> <p>(一)創新類</p> <p>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u>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u>，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p> <p>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應問卷之結果，<u>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u></p> <p>(二)趨勢類</p> <p>由本校學生會訂定規則公開後辦理票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評選機制 2. 依評選需求可參酌該課教學反應問卷或請老師說明。

法規草案	說明
四、申請課程條件：需為本校開設具學分的正式課程。	定義申請課程條件
五、申請時間： <u>於開課當學期課程結束後兩周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u>	訂定提出申請時間
<p>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p> <p>(一)<u>創新類</u></p> <p>1.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5點。</p> <p>2.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4點。</p> <p>3.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3點。</p> <p>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p> <p>(二)趨勢類</p> <p>1.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u>每學期</u>三門，每門課程<u>3</u>點。</p> <p>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p>	訂定獎勵內容與規定。
七、獲本辦法獎勵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說明獲獎教師義務
八、 <u>同一年度</u> 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	說明不得重複領取獎勵

法規草案	說明
獎勵時，由獲獎教師擇一領取。	
九、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所獲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說明超過兩人合開課程時頒獎方式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辦法訂定以及修正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並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教學課程獎勵。
- 二、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

(一) 創新類

1. 課程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
2. 課程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
3. 獲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二) 趨勢類

1. 學生會推薦。

三、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

(一) 創新類

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應問卷之結果，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二) 趨勢類

由本校學生會訂定規則公開後辦理票選。

四、申請課程條件：需為本校開設具學分的正式課程。

五、申請時間：於開課當學期課程結束後兩周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一) 創新類

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5點。
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4點。

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

(二) 趨勢類

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門課程 3 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七、獲本辦法獎勵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八、同年度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教師擇一領取。
- 九、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所獲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